

B06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61版)

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且不得

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且不得

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终止情形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且不得

包括下列情形:(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二章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其贷款额度担保。

(三)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股票期权交易公告书、股票期权交易报告书等。

(四)公司应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规定,积极

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及时解除限售并导致对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五)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六)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失职或渎职等,公司可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为激励对象对集中资金自愿筹资。

(四)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

(五)公司进行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归激励对象所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解除限售,公司按在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就应扣除激励对象已有的现金分红金额,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六)激励对象对激励计划获授的收益,应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本激励计划产生的税负由激励对象承担,应缴税前将税款交纳给个人所得税交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七)激励对象对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向公司如实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返还公司。

(八)公司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激励协议书》,明确双方在本激励计划下的权利义务及相关事项。

(九)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解决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

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不做变更,按本计划的规定继续执行。

1.公司经营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

格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

事会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和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持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公司应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对激励对象而言是不利的,因此解除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

回购并注销。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因发生职务变更,但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新的,其获授的限

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前述规定的程序进行。

激励对象因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等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职务,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工作,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触犯道德、泄密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

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调整工作岗位,或因前述个人过错而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对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

回购并注销。

(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公司裁员而离职

1.激励对象因辞职的,包括到期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2.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约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触犯道德、泄密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

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调整工作岗位,或因前述个人过错而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对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

回购并注销。

(四)激励对象因自身

1.激励对象因自身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执行任务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

继续使用剩余权利而激励对象拒绝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再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五)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变化

1.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变化,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执行任务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触犯道德、泄密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

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调整工作岗位,或因前述个人过错而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对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

回购并注销。

(六)激励对象因自身

1.激励对象因自身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执行任务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触犯道德、泄密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

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调整工作岗位,或因前述个人过错而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对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

回购并注销。

(七)激励对象因自身

1.激励对象因自身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因执行任务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因违反法律法规、触犯道德、泄密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

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调整工作岗位,或因前述个人过错而被公司解聘或导致公司解除或终止对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

回购并注销。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

国家法律和平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前述相关规定确定,但根据本

计划对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P1+P2×n)=(P1+1+n)×Q0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0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0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派息

Q=Q0-P×(1+n)

其中:P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n为配股的比列(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0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Q=Q0×(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0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派息、增发

Q=Q0×(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0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六)因派息、增发等影响公司股价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价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P1+P2×n)=(P1+1+n)×P0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0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派息

P=P0-P×(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因派息、增发等影响公司股价的调整方法

公司应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调整方案,依法将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公司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第十五章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的条款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通过。

三、本激励计划一旦生效,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激励计划下的权利,即可以认为其愿意接受本激励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97,600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权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所涉及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对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权益的,将由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离职、承继情形进行分配。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
----	------------	----